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726號

原告 宜真茶葉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國卿

原告 黃莉媛即茗旺茶葉商行

上列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

上列2人共同

複代理人 李昀丞律師

被告 賴志昇即點茶三昧商行

被告 茶虎三昧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莉紋

訴訟代理人 賴志昇 指定送達處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76

被告 賴識元即元聖商行

點茶三昧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志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點茶三昧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宜真茶葉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
貳拾壹萬零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被告點茶三昧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黃莉媛即茗旺茶葉商行新臺幣
02 壹拾伍萬伍仟零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5 訴訟費用由被告點茶三昧有限公司負擔。

06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如被告點茶三昧有限公司各願以新
07 臺幣貳拾壹萬零貳拾伍元、壹拾伍萬伍仟零貳拾伍元為原告宜真
08 茶葉國際有限公司、原告黃莉媛即茗旺茶葉商行預供擔保，得免
09 為假執行。

10 事實與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原告宜真茶葉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宜真公司)與原告黃莉媛即
13 茗旺茶葉商行(下稱茗旺商行)為關係企業，均從事茶葉批發
14 等營業，被告點茶三昧商行即賴志昇(下稱點茶商行)、茶虎
15 三昧有限公司(下稱茶虎公司)、元聖商行即賴識元(下稱元
16 聖商行)均為手搖飲店，且被告點茶商行、元聖商行、茶虎
17 三昧商行均為點茶三昧有限公司(下稱點茶公司)之加盟店，
18 現點茶三昧公司已辦理解散，現正清算中。

19 (二)被告點茶商行於民國113年1、2月間向原告宜真公司購買茶
20 葉，價金新臺幣(下同)30,250元、被告茶虎公司於112年
21 間、113年1、2月向原告宜真公司購買茶葉價金159,370元、
22 被告元聖商行於113年1、2月向原告宜真公司購買茶葉，價
23 金20,405元、被告點茶公司於112年間向原告茗旺商行購買
24 茶葉，價金155,025元，原告宜真公司均已交付，惟被告等4
25 人迄未給付上開價金，經原告宜真公司多次催告，被告等4
26 人均置之不理。

27 (三)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4人給付上開購買茶葉
28 價金等語。並聲明：1.被告點茶商行應給付原告宜真公司3
29 0,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
30 利息。2.被告茶虎公司應給付原告宜真公司159,370元及自
3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3.被告

01 元聖商行應給付原告宜真公司20,4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4.被告點茶公司應給付
03 原告茗旺商行155,0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05 二、被告部分：

06 (一)被告點茶公司則以：

- 07 1.被告點茶商行、茶虎公司、元聖商行均為加盟店，被告點茶
08 公司為總公司，各店所有茶葉採購、叫貨及帳款均由被告點
09 茶公司負責人賴志昇處理，而原告請求給付之貨款，均已由
10 賴志昇匯款清償。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被告賴志昇中國信託商
11 業銀行(股)公司帳戶資料明細，可清楚看出賴志昇匯款給付
12 上開貨款之詳細金流。
- 13 2.原告宜真商行主張其會計(賴志昇之妹)有不法情事，而賴志
14 昇匯款時均依照會計指示匯至會計指定之其他帳戶，雖然雙
15 方當初曾約定匯款至原告宜真公司、茗旺商行之指定帳戶，
16 但是原告宜真公司會計指示匯款至別的帳戶，亦為商業慣習
17 或表見代理，會計如有不法，原告宜真公司應該找會計負
18 責，而非誣指被告點茶公司未給付貨款。
- 19 3.對於被告茶虎公司、元聖商行所需之茶葉，本於加盟契約，
20 亦先由被告茶虎公司、元聖商行依約將貨款先給付點茶公
21 司，再由賴志昇負責匯款及帳目相關事宜等事實不爭執。
- 22 4.在賴志昇匯款之過程中，有一筆金額為90,641元貨款係匯至
23 原告宜真公司法定代理人朱國卿帳戶，此為原告宜真公司指
24 定之帳戶；另原告宜真公司請求被告點茶商行積欠之貨款3
25 0,250元，購買與請款紀錄不符，被告點茶公司絕無積欠原
26 告等2人貨款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等2人之訴均駁回。

27 (二)被告茶虎公司、元聖商行均以：其等僅為總部點茶公司之加
28 盟主，所有店內所需茶葉材料之叫貨、送貨、帳款等，依加
29 盟契約內容，應由點茶公司向其等請款，再由被告點茶公司
30 法定代理人賴志昇給付供應商即原告貨款，其等與原告宜真
31 公司、茗旺商行無買賣茶葉之契約關係，其等給付賴志昇貨

01 款均有紀錄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被告等4人各向原告等2人購買茶
04 葉明細表、點茶公司、點茶商行品項明細表、新竹貨運送貨
05 明細表、銷貨單、新竹物流(股)公司請款明細表等件附卷可
06 稽(見本院卷(一)第44頁至第209頁)。本院復依職權調取被告
07 賴志昇在中國信託銀行(股)公司開立帳戶用作給付原告等2
08 人購買茶葉價金之金流明細(下稱系爭帳戶，期間：自112年
09 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二)第13頁至第1
10 47頁)。而被告等4人否認原告主張，並以上情答辯。

11 (二)被告茶虎公司、賴識元即元聖商行均依照加盟契約書約定，
12 將購買茶葉之貨款交付點茶公司法定代理人賴志昇(下稱被
13 告賴志昇)，而被告賴志昇即點茶商行與被告點茶公司法定
14 代理人賴志昇均為同一人，被告茶虎公司、元聖商行均未與
15 原告等2人成立茶葉購買契約，其等間並無契約法律關係，
16 而被告賴志昇系負責與原告等2人購買茶葉，給付貨款，且
17 被告茶虎公司、元聖商行業將購買茶葉價金均已給付被告賴
18 志昇，故茶虎公司、元聖商行與原告等2人請求之茶葉價金
19 無關，倘被告等4人積欠原告等2人茶葉購買價金，亦應由被
20 告賴志昇負責，先予說明。

21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23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固已揭示舉證責任分
24 配之方向，惟其規定，尚無具體標準，仍應視各別事件情形
25 之不同而為具體之認定，使舉證責任公平合理分配於兩造負
26 擔。此於當事人就發生法律上效果所必要之事實，如可分為
27 特別要件事實與一般要件事實之具體個案時，其主張法律效
28 果存在者，自應就其特別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始符上揭條
29 文所定之趣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95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

31 (四)被告賴志昇(下稱被告賴志昇)前於114年6月3日、同年7月10

01 日在言詞辯論程序中辯稱：其匯茶葉款項係匯給其妹，其妹
02 在原告宜真公司工作，擔任會計…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85
03 頁)、我都是將錢交給我妹妹處理(即按照其妹指示付款)等
04 語(見本院卷(二)第166頁)；後又於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程
05 序時提出被告賴志昇整理償還原告等2人茶葉價金之明細表
06 在卷可佐(下稱系爭償還表，見本院卷(二)第205頁)。而經本
07 院與原告所提被告等4人積欠茶葉款項明細表及本院依職權
08 調取之被告賴志昇系爭帳戶勾稽核對，例如：原告提出附表
09 三係元聖商行積欠款項及細目品項(113年1月7日至2月15
10 日)，而被告賴志昇系爭帳戶內於113年1月8日至同年2月27
11 日之金流明細均無被告賴志昇匯款金額與匯款至原告宜真公
12 司帳戶之紀錄(見本院卷(二)第28頁至第30頁)；又如原告附表
13 2-2茶虎公司欠款明細，被告賴志昇之系爭帳戶內亦於113年
14 6月2日至8月29日根本無被告賴志昇所匯給宜真公司之相符
15 之款項予宜真公司帳戶，甚至本院將幾筆貨款累計，亦無法
16 找出被告賴志昇匯款之金額相符之紀錄，而且原告宜真公司
17 提出之2-2附表，叫貨日期係在113年1月8日至2月21日，但
18 是被告賴志昇所提附表匯款係於112年6月2日(見本院卷(一)第
19 49頁、本院卷(二)第205頁)匯款，與常情迥不相同。本院多
20 次闡明被告賴志昇，請其將主張已清償之貨款在中國信託金
21 流明細與原告所提附表能標示列出，如數筆帳款一次匯款，
22 亦應將該數筆匯款在原告宜真公司所提附表中勾稽核對並將
23 數筆帳款用不同顏色螢光筆標記，惟被告賴志昇最終所提系
24 爭償還表僅將原告所列帳款明細再行製作一遍，未將償還金
25 額(一筆或數筆)區分標示，足證被告賴志昇之舉證尚有疵
26 累，未盡其舉證責任。且原告宜真公司所提被告賴志昇積欠
27 茶葉貨款並非積欠購買期間所有貨款，有的貨款賴志昇已經
28 匯款可銷帳的，原告宜真公司、茗旺商行均已剔除，而原告
29 宜真公司、茗旺商行請求被告等4人給付之貨款，均應為被
30 告賴志昇聽從其妹指示匯至另外帳戶(帳戶所有者為其妹或
31 其妹使用之人頭帳戶)之金額。故被告賴志昇所提系爭償還

01 表，並無清償積欠原告宜真公司、茗旺商行茶葉款項事實，
02 系爭償還表為本院所不採。

03 (五)被告賴志昇復辯稱：其妹為原告宜真公司會計，其妹指示將
04 貨款匯至另外帳戶，被告賴志昇均依指示匯款，而其妹如有
05 違法情形，原告宜真公司應找違法之人賠償，而非依宜真公
06 司會計指示已匯款之人請求損賠云云。被告賴志昇與宜真公
07 司往來很久，被告賴志昇對於貨款應匯款至宜真公司開設之
08 帳戶亦為平日叫貨付款之慣行，所以原告宜真公司持續給被
09 告賴志昇供貨，而被告賴志昇之妹在宜真公司擔任會計，僅
10 為工作人員，非為有代表權之董事或股東，其妹指示甚至連
11 表見代理之法律關係都無法構成，則被告賴志昇之妹指示被
12 告賴志昇將應給付宜真公司之貨款匯至其他帳戶，難道被告
13 賴志昇絲毫未對於匯款帳戶變更有所警惕？又被告賴志昇如
14 存有絲毫懷疑，難道不會向宜真公司負責人詢問？凡此種
15 種，被告賴志昇難辭其有違反善良管理人之過失責任。而原
16 告宜真公司依照茶葉買賣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賴志昇給付
17 積欠之茶葉購買款項各為30,250元、159,370元、20,405元
18 及原告茗旺商行請求被告賴志昇(即點茶公司)應給付積欠茶
19 葉購買款項155,025元，洵屬有據，而予採信。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宜真公司、茗旺商行各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點茶公司各給付積欠茶葉購買款項210,025元
22 (計算式： $30250 + 159370 + 20405 = 210025$)、155.025元，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24 駁回。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點茶公司負擔。

2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6 並為被告點茶公司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7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
28 行之金額。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3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吳淑願